

IV 场地设计与场地生态

4.2.12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，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、湿地和植被，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，评价分值为 3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、建筑总平面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(1) 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场地是否结合现状地形地貌；

重点关注：(1)高差较大的场地，没有进行过度的地形改造；(2)本来较为平整的场地没有进行了

过度的堆土设计。鼓励利用凹地做地下室或下沉庭院，利用高差为地下空间提供采光通风，利用高差形成不同高度的入口空间，利用高差形成景观微地形，借助地形组织场地排水等措施。

(2) 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是否保留和利用了原有场地自然水域、湿地和植被等自然资源，如有保留和利用，需在总平面图中标明。对场地的水体和植被进行了改造的项目，应说明改造原因，以及拟采取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；

(3) 建筑设计说明中对收集并利用原有场地的表层土提出要求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3 分